

新修訂危險品條例

2022年3月31日

生效

危險品新規管制度

危險品 規管有道 新法例 安居保民



香港消防處

請到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
了解更多
www.hkfsd.gov.hk/dg



危險品牌照 知多啲

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運送、貯存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，或製造任何數量的危險品，都必須申領危險品牌照。

在新管制下，危險品會分為九類。有關危險品分類的詳情，可參照香港法例第 295E 章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附表二。

危險品牌照類別

製造	製造危險品牌照 · 第 2 至第 9 類
貯存及使用	貯存暨使用危險品牌照 · 第 2 至第 9 類
運送	危險品車輛牌照 · 經陸路運送第 2 類及 / 或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的機械驅動車輛（即危險品車輛）

其他監管部門

- 第 1 至第 9 類海上危險品及貨櫃碼頭事宜，由海事處監管。
- 有關陸上第 1 類危險品（即爆炸品），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監管。

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危險品牌照而製造危險品，或運送、貯存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\$1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以下危險品並非由消防處規管

1. 第 6.2 類危險品 - 感染性物質



2. 第 7 類危險品 - 放射性物質



3. 香港法例第 51 章《氣體安全條例》第 2 條列明的氣體（如石油氣）



申請危險品牌照

- 如要申請危險品牌照，可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連同相關文件呈交消防處。申請人有責任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將危險品分類。
- 申請人應向危險品的供應商、製造商或出口商索取相關危險品的資料，如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》(Safety Data Sheet)，並確保危險品按照新法例適當分類。

有關申請的詳情，請參閱
《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》

24 個月過渡期知多啲

在過渡期內：

1. 有關危險品牌照之新申請，申請人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G 章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下稱《第 295G 章》）申請牌照；
2. 第 295B 章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（下稱《295B 章》）牌照持有人可
 - (a) 根據第《295G 章》的要求申請牌照，或；
 - (b) 根據第《295B 章》（舊有法例）申請續牌。

根據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，總危險品數量由約 1,100 種增至約 2,300 種，而由消防處規管的危險品數目則由約 400 種增至超過 1,700 種。公眾和業界要留意各種危險品在新法例下的豁免量，如需製造、運送、貯存及使用在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下規管的危險品，必須在過渡期完結前按照新法例要求申領危險品牌照。

1. 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實施後，危險品牌照在甚麼情況下會失效？

- i. 有效期屆滿；
- ii. 牌照被撤銷或取消；
- iii. 牌照由有關持牌人交回；
- iv. 領有牌照處所已被拆卸、毀掉或已不存在；或
- v. 有關持牌人已去世或不存在。

2. 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實施後，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與舊有牌照有甚麼分別？

- 新法例下消防處規管的危險品數目增加至超過 1,700 種，受規管的危險品種類亦會有所改變；
- 加入危險品相容性的元素，令多於一類的危險品在互相相容的情況下可以一併貯存；
- 除只用作貯存用途的危險品倉外，牌照持有人需闡述使用危險品的地點（如適用），並以文字或平面圖形式呈交消防處。消防處會在處理申請時就使用地點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作出審視；
- 新法例下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圖則上清楚顯示危險品貯存倉的危險區；
- 消防處會因應不同個案，向持牌人發出相對應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有關貯存暨使用牌照的申請詳情，請參閱《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》

3. 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生效後，如只根據《第 295B 章》（舊有法例）申請續牌，對原有的牌照持有人有甚麼影響？

在過渡期內，牌照持有人可根據《第 295B 章》（舊有法例）申請續期，但該牌照期限不得超過過渡期之期限（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）。因此，牌照持有人須在過渡期完結前根據《第 295G 章》（新法例）的要求申領牌照。



小貼士

新申請 / 舊危險品貯存牌照持有人申領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準備工作：

1. 參閱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》以檢視危險品的類別
2. 檢視危險品的數量
3. 檢視危險品是否已遵守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要求
4. 參閱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查看不同危險品的相容性
5. 查看各類危險品在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下的豁免量
6. 準備使用危險品的地點的平面圖（如未能以文字闡述有關地點）
7. 準備顯示危險品倉及危險區的圖則

新法例下，危險品需符合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規定。詳情請留意《第 295G 章》的相關要求。

請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，了解更多危險品相關資訊：

www.hkfsd.gov.hk/dg